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监事王洛生、段瑜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监事高建英主持，总会计师彭武华、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监事王洛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